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7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4日
聲請人	張振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2年 1 度台上字第499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 2 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11年12月28日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3 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15號張振昌聲請案